##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筹划重大事项,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为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本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海亮股份;证券代码:002203)已于 2015年 4月 27日开市起临时停牌,公司股票至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,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